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聲字第120號

- 03 聲 請 人 曾春美
- 04

01

- 06 相 對 人 楊儒峯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10 主 文
- 11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8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 12 幣30萬元,准予返還。
- 13 理由
- 14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釣院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並 向鈞院提存後,聲請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 行。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執行程序,且通知相對人 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 語。
- 26 三、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裁全字第378號民事裁定,提供新 臺幣30萬元為擔保,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80號提存後,聲 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經本院112年 度執全字第170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在案。次 查,聲請人已撤回本院112年度執全字第170號假扣押強制執 行,並已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且另

01		聲請	本院	通知	相對	计人	行使	權利	ij ,	經	本院	已以	彰图	完毓	民善	-11	3年
02		度司	聲字	第22	4號	函	,通名	知相	對ノ	人於	文	到2	1日	之其	月間	行值	を權
03		利,	相對	人逾	期表		使權	利等	阜情	• • •	有聲	計	人戶	斤提	存證	信	函、
04		掛號	郵件	查詢	單:	,本	院依	職材	崔查	詢	之查	至詢	表在	主卷	可稽	; ,	並經
05		本院	調閱	前開	卷字	宗審	核無	誤。	是	以	,聲	計	人產	¥請	返還	擔	保
06		金,	核無	不合	- ,原	焦予	准許	- , 乡	复裁	定	如主	主文	0				
07	四、	如不	服本	裁定	,原	焦於	裁定	送主	達後	10	日內	,	以書	售狀	向本	院	司法
08		事務	官提	出異	議	,並	繳納	異語	養費	用:	新臺	上幣	1, 0	00 z	ر م		
)9	中	華		民	豆	划	11	4	年	-	3		F	1	24	1	日
10					民事	下第	二庭	司	法員	事務	客官	張	淳惠	į.			